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
聯絡人：李梓嘉

電話：02-23808014

電子郵件：terrylee@ad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數授產服字第1156000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保險業投資提升人工智慧（AI）算力中心及相關服務，是否屬策略性產業，或得否認定為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5月23日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第2次會議紀錄略以，「請數位發展部就人工智慧（AI）算力中心研議函釋是否屬策略性產業，以納入保險業資金可專案運用投資之範圍。」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0月28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（下稱投資管理辦法）第2條第1項第1款辦理。
- 二、依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：「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，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：……七、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」，人工智慧（AI）算力中心及相關服務係屬配合政府政策之策略性產業。
- 三、又依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，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：一、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基礎建設」，符合本款所稱基礎建設之人工智慧（AI）算力中心及相關服務，係為業

者申請投資時，所規劃新增建置之AI算力，在8位元浮點運算（8-bit Floating Point）條件下，達到「1,000 PetaFLOPS」（即每秒執行1,000千兆次計算）以上之規模。

四、另依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：「保險業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，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：……

七、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公共建設」，符合本款所稱公共建設之人工智慧（AI）算力中心及相關服務，除符合8位元浮點運算（8-bit Floating Point）條件下，達到「1,000 PetaFLOPS」（即每秒執行1,000千兆次計算）以上之規模，且非僅供建置之企業內部使用，須對外開放使用率超過50%。

五、人工智慧（AI）發展屬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」中之眾多核心產業發展基礎，而人工智慧（AI）算力中心及相關服務則屬於資訊及數位產業之基礎建設；國家發展計畫（114～117年）亦明定AI算力屬人工智慧產業之重要基礎，其發展可加速我國生成式AI模型自主開發與多元應用能力，從而協助百工百業之產業革新，對國家發展有其助益。因應人工智慧（AI）技術發展快速，爰請貴會本於保險業資金用途及投資風險，進行專業投資評估。

六、即日起本部114年8月29日數授產服字第1146000460號函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副本：